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9：30开始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6日
- 本次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3年9月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9：30开始；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洪武路26号天丰大酒店五楼丰硕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是：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表决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以上会议资料将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进行全文登载。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截止2013年8月26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

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3年8月29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2704室。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一）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二）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2704室

邮政编码：210002

联系电话：（025）83290510 83290511

传真号码：（025）84579938

联系人：杨玉如 蒋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